

## 100 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I 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與背景

志願服務是一種本著自由意志，懷抱對社會的責任感與公益心，自發地從事服務人群的活動。民國 84 年，內政部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開始推動祥和計畫，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民國 90 年元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志願服務法」。同年元月二十日經總統公佈施行，並訂定每年的五月二十日為「臺灣志工日」。隨著志願服務法案的通過與推動，顯示政府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重視。

隨著我國志願服務的蓬勃發展，臺中市推動祥和計畫迄今，除市政府投注大量資源持續推廣外，市民的參與以及非營利組織的投入亦讓臺中市逐步邁向愛心城市的願景。

臺中縣市合併後，目前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志願服務團隊，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有 278 隊，志工人數達 10,576 人，分別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諮詢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等社會服務工作，成員遍及家庭主婦、大專青年學生、勞工朋友、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及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年服務時數達 928,030 小時，對於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頗有助益。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急速變遷，原有生活型態改變、人口老化增速、人際關係疏離，社會問題日趨多元且複雜，民眾需求更加多元且日益殷切，對政府所應擔負之照顧責任需求更為殷切。

管理大師杜拉克(Drucker, Paschek 編著；范瑞薇譯，2005：235)更指出能夠解救我們社會的，不是經濟，亦非國家，只有社會福利事業(非營利組織)或許還有可能。因此，杜拉克稱 21 世紀為社會福利事業的世紀，他認為我們將會在社會福利事業方面經歷最大的革新，這些開創性努力的成果，將可滿足人類需求。而杜拉克(鄧嘉玲譯，1998)強調：「要振興社會即需一個社會部門來重建社區。並且此部門的成立是建立在個人努力和對社會關懷之下，更重要的是此部分必須是非營利組織。」，由此可知，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對於社會乃至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而需如何實踐非營利組織的社會使命，則必須仰賴志工的參與，亦即透過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以志願服務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社會參與，始能提升社會信任感，並厚植社會資本。所謂「資源有限，民力無窮」，

面對日趨多元且複雜的社會問題，唯有透過無窮的民力始能獲得緩解、解決。

綜融上述，故期盼藉由「臺中市志願服務宣導活動」之舉辦，讓民眾更瞭解志願服務內涵，並參與一日志工體驗活動，揭開民眾擴大參與志願服務之序幕。

## 貳、計畫目的

- 一、開發、活化與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臺中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 二、增進臺中市民體驗機會與瞭解志願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之內涵。
- 三、擴大臺中市志願服務參與之廣度，藉以召集各界人士投入志願服務，對臺中市弱勢群體及社會付出關懷，實踐利他服務使命。
- 四、舉辦一日志工體驗活動，帶動臺中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增進民眾體驗與瞭解志願服務內涵，投入社會關懷服務。
- 五、培養非營利組織行銷宣導之技術與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朝陽科技大學承辦)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所屬祥和計畫小隊。

## 肆、辦理時間：

一日志工體驗營：100 年 4 月 1 日～7 月 10 日。

## 伍、參加對象：

- 一、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單位：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工隊
- 二、志願服務參與：臺中市市民 300 名，額滿為止。

## 陸、聯絡方式

- |                       |  |
|-----------------------|--|
| ■ 聯絡電話：(04) 2206-9500 | ■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tcvsc.swdept@msa.hinet.net">tcvsc.swdept@msa.hinet.net</a> |
| ■ 傳 真：(04) 2206-9693  | ■ 聯絡人：林珮琪社工員   |

## 柒、執行策略

### 有您當志工・幸福在台中——一日志工體驗營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在 2010 年 9 月所做的「民眾社會參與情形」民意調查顯示，臺灣民眾在過去一年有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比例只有 15.3%，有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項目依序為：環保社區服務 31.2%，宗教服務 24.2%，學校之社會服務 18.1%，社會福利服務 11.5%，醫院之社會服務 8.5%。另外，在未來一年內可能投入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比例僅有 12.9%，不可能者高達 75.5%，從上述數據中可看出臺灣民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相較於歐美國家仍有大段落差。

影響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因素當可透過研究窺知，然志願服務宣導工作仍需奮力向前邁進，是故創造民眾志願服務參與機會更顯重要，透過「一日志工體驗營」除創造民眾志願服務參與機會外，亦希望民眾在體驗過程中，能知曉志願服務之內涵，進而認同志願服務，在其閒暇之餘能有更多動力與意願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本計畫採用之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 (一)徵求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工隊提供民眾一日志工體驗。

徵求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工隊提供一日志願服務機會給與社會大眾，並使各志工隊能從服務機會提供過程，配合行銷機構，使機構服務能獲得更多社會大眾之認識、認同和參與。

#### (二)邀請各人民團體、社區、學校、公家機關、企業組織以及一般民眾參與「一日志工體驗營」

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企業組織、國際社會團體、宗教團體進行宣導，鼓勵參加「一日志工體驗營」方案，希冀協助參與者從一日志願服務體驗，提升其對志願服務之認識，藉以誘發其貢獻社會之使命感，進而從事長期性之志願服務工作。

#### (三)一日志工媒合

有意報名之民眾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承辦單位(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承辦單位將根據報名者之選擇進行志願服務機構之媒合，並在媒合成功後，以電話通知報名者，確認意願，爾後則將報名資料表傳真志願服務機構，由該機構與報名者進行聯繫。

#### (四)一日志工體驗營辦理梯次與日期

「一日志工體驗營」將舉辦三梯次，召募 300 名民眾從事一日志工服務。

- 1、第一梯次，100 年 5 月 20 日(五)
- 2、第二梯次，100 年 6 月 17 日(六)
- 3、第三梯次，100 年 6 月 26 日(日)

(五)加入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機構介紹、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元素

在服務前，將由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小隊之志工督導或負責人授與「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機構介紹」為時一小時之課程，爾後再由一日志工提供服務，以增加服務品質。服務最後，將安排半小時進行一日志工之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六)組織「一日志工體驗營服務團隊」

承辦單位將組成一日志工體驗營服務團隊，分佈各小隊以協助一日志工體驗營舉辦之順暢與服務品質。

(七)意外保險費提供

承辦單位將為參與一日志工體驗營之志工投保意外保險。

(八)活動名額

- 1、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單位：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工隊，每單位提供 10~20 名志工之一日志願服務機會。
- 2、志願服務參與：臺中市市民 300 名，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愛心無限，一日志工體驗營」之活動可提供 300 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企業組織員工、國際社會團體會員、宗教團體會員、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
- 二、擴展與推廣臺中市之志願服務工作。
- 三、提供民眾多元志願服務資訊。
- 四、增進臺中市民體驗機會與瞭解志願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之內涵。
- 五、增進志願服務團隊之團結向心力。

**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工隊  
提供一日志願服務機會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需求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不拘，共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_____名、女性_____名			
	需求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9~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7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0 歲以上	
	日期選定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100 年 5 月 20 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100 年 6 月 17 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100 年 6 月 26 日(日)			
	需求資料	服務時間 安排	時間	內容	主講/ 帶領者
			: ~ :	何謂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	合計 60 分鐘
: ~ :			志願服務機構介紹		
: ~ :			志願服務	時間由小隊 自行安排	
: ~ :			一日志願服務經驗 分享		
服務地址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工作、資料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具備專長				
	備註				

※ 一日志工保險費由承辦單位負擔。

※ 承辦單位將製作志願服務宣導紅布條提供給志工運用單位。

一日志工體驗營報名表  
-有您當志工・幸福在台中-

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投保意外險用，務請填寫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			手機：09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服務梯次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100 年 5 月 20 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100 年 6 月 17 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100 年 6 月 26 日(日)				
服務類別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期望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工作、資料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 <u>                        </u>				
是否領有 志願服務 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動機 或期待					
選用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將依據報名者之選擇進行媒合，媒合後，以電話通知報名者，確認意願，爾後則將報名資料表傳真志願服務機構，由該機構與報名者進行聯繫。